

八、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鹤壁中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运行环境建设地震监测中心站标准化改造施工采购项目包4（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运行环境建设地震监测中心站标准化改造施工采购项目包4（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鹤壁中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307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鹤壁中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